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科字〔2019〕184号

签发人：李淑英
万昱原

关于印发《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 转让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南昌市财政局

2019年9月26日

附件

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奖励资金在当年度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是指驻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根据科技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上一年度已经在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认定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项目。

第四条 驻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面向市内单位开展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活动，经认定登记后，按单个技术合同成交额实际到账金额的2%、最高30万元给予奖励，主要用于奖励完成该项目的科研人员。同一单位年度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条 申报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工商注册、纳税关系均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单位开展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须经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三）同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项目，申报单位未享受我市其他财政资金补助。

（四）当事人双方为非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与其他企业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1.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或者控制关系；2. 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3. 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第六条 南昌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的申报，申报要求以当年公布的《项目申报指南》为准。申报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南昌市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申报表》

（二）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发票及相关款项银行往来凭证原件、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其它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携带好原件以备审查。

第七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报《南昌市技术开

发和技术转让奖励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经县区科技部门初审同意后，向南昌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逾期不予受理。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对于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单位，将纳入企事业单位诚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南昌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审定。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核定奖励单位名单，并将拟纳入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的单位名单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公示期结束后，市科技局将无异议公示结果及核定的奖励经费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下达给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由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给申报单位。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对奖励资金的申请、使用必须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

（二）奖励资金使用必须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符合相关规定和政策法规。

（三）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奖励资金的单位，市科技局将向全社会通报，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时追回全额奖励资金，取消该单位五年内市级科技项目申报资格。

（四）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其行为如涉嫌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将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相关条款由南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